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3-01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公司 9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忻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 2,7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67%。

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57.5 万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

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费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81 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因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日前，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平安丽江”综合视频管理系统项目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5 月 23 日下午与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平安丽江”综合视频管理系统项目租赁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82 亿元。合同具体内容请详见中

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9 层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